

在校免费午膳 常见问题

简介

(1) 问：推行「在校免费午膳」项目的目的是甚么？

答：推行「在校免费午膳」项目的目的是为低收入家庭的小学生提供在校免费午膳，让合格学生在校期间能获得较均衡及充足的膳食，并减轻清贫家庭的经济压力。

(2) 问：「在校免费午膳」由 2014/15 学年起纳入政府的恒常资助后，项目的推行模式有否改变？

答：在 2011/12 至 2013/14 学年，关爱基金以先导形式推行为合格的小学生提供在校免费午膳。有关项目每年的推行模式相若，教育局以通函邀请公营及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全日制小学知会家长参与计划，并为参与学校预先提供拨款，以便学校采用实报实销的形式支付合格学生的午膳费用，教育局会在学年结束时核实有关拨款。由 2014/15 学年起，项目纳入政府的恒常资助计划后，有关的执行细节与过往相若。

(3) 问：参与「在校免费午膳」的学生需要符合甚么资格？

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小一至小六学生均可参与「在校免费午膳」：

- (i) 在学生资助计划下，获得「全额津贴」；
- (ii) 就读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或直资的全日制小学；及
- (iii) 由其就读的学校安排午膳。

(4) 问：参加「在校免费午膳」的学校是否要为合格学生安排午膳？何谓「安排」？安排上要注意些甚么？

答：是。「安排」的方式包括根据招标及采购指引为学生选择午膳供应商、学校自雇员工为学生提供午膳等。但如学生自备午膳回校，则参与学校将不会因应这些学生而获提供有关拨款。

学校应为学生的午膳作妥善安排，除包括要求午膳供应商提供健康、均衡而充足的膳食外，亦须安排多元食物种类的选择，以照顾个别学生的不同需要（例如因应健康、宗教或文化等的原因）。

参加办法

(5) 问： 哪些学校可以参加「在校免费午膳」，及如何参加？

答： 所有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和直资的全日制小学皆可参与，为合资格学生提供在校免费午膳。学校须透过统一登入系统（<https://clo.edb.gov.hk>）填妥电子表格或填妥夹附于相关教育局通函内的申请表格，在截止日期或之前交回教育局学生特别支援组观塘办事处办理。

行政安排

(6) 问： 学校如何通知家长有关「在校免费午膳」和提交申请？

答： 参与学校每年必须就新学年的「在校免费午膳」向家长发出通告知会全校家长有关计划的详情，并邀请家长参加；而家长应使用该通告的回条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可参考上载于本局网页的通告样本（<http://www.edb.gov.hk/sc/freelunch>）。

(7) 问： 家长需要向学校提交哪些证明文件？

答： 家长需要向学校提交两份证明文件，包括：

- (i) 由学校发出申请参加「在校免费午膳」的通告回条，以核实学生家长同意学生参与计划；及
- (ii) 由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辖下的学生资助处发出的「资格评估申请结果通知书」或「资格证明书」，以证明其子女获学生资助计划「全额津贴」的资格。

(8) 问： 由于申请学生资助计划的资格审查需时，家长如正等候学生资助计划的审批结果并已在学期初预缴／缴付午膳费用，「在校免费午膳」资助可否追溯至该学年的 9 月 1 日（或该学年入学的日期）？

答： 原则上「在校免费午膳」资助应以家长向学校提交申请「在校免费午膳」的日期起计算，家长不可追溯申请日期之前的午膳费用，但由于学生资助计划的申请审核需时，而午膳费用普遍需要预缴，对于已提交「在校免费午膳」申请，但正等候学生资助计划的审批结果并已为子女缴付午膳费用的家长，若日后能提交所需的证明文件，学校应安排午膳供应商将有关款项（由申请日起计算）退回家长。至于在学年开始时不拟申请「在校免费午膳」的家长，日后亦可向学校提交申请，但午膳资助只会由家长向学校提交申请「在校免费午膳」的日期起计算，家长不可追溯该日期之前的午膳费用。有关例子请见附录。

(9) 问：学校可否将现金给予家长？

答：有关「在校免费午膳」拨款是由教育局直接发放予参加学校，再由学校代合资格学生向午膳供应商缴付费用，学校不应将现金给予家长／学生。

(10) 问：若因不同情况，学校为合资格学生缴付午膳费用后，才发觉没有需要代学生缴付（例如学生告病假或退学等，甚至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在复核时证实学生不合格），学校应如何处理？

答：原则上，若学生告病假或退学，学校又能及时通知午膳供应商停止向有关学生提供午膳，则学校应要求供应商退还差额。

若学校根据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提供的资料，发觉学生经该处复核后为不符合「全额津贴」资格，学校须通知家长自行支付午膳费用予午膳供应商，并须要求家长退还学校已代缴的午膳费用。有见及此，本局建议学校每月核对由学生资助处发放的学校书簿津贴／学生车船津贴申请结果概览表或更新报告，以便及时通知家长及午膳供应商有关安排。

(11) 问：若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在复核或处理上诉个案时，证实学生由不合格转变为合格，学校应如何处理？

答：若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经复核或最终批核学生可获得「全额津贴」，学校应按照上述第 8 题所载的原则处理有关个案。

(12) 问：如午膳单据上只有付款金额（例如到便利店，或以缴费灵、银行入数、自动柜员机转账、划线支票等付款），或学校自雇员工为学生提供午膳，而没有其他所需资料，学校应如何处理？

答：学校负责员工须在单据上列明受惠学生人数、午膳费用和用膳日数作为计算所付金额的细分项目，并签署确认及盖上学校校印以示核实。

(13) 问：学校可否将获发「全额津贴」的学生资料转交午膳供应商？

答：学校须取得获发「全额津贴」学生家长的同意，并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处理。

(14) 问：小学在实施「在校免费午膳」时，教师的工作量相应增加，亦加重学校的行政负担。教育局如何支援学校？

答：由 2014/15 学年起，教育局已为公营小学提供一项相等于一名文书助理薪金的额外经常现金津贴，以协助因推行各项措施而增加的行政及文书工作，尤与扶贫有关的项目（包括「在校免费午膳」）。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10/2014 号。

会计安排

(15) 问：参加学校何时会收到「在校免费午膳」的拨款？

答：教育局会分别在每年 8 月底及 12 月底直接发放拨款予资助（包括特殊学校）及直资的全日制小学。至于官立全日制小学的拨款则分两期于每年 8 月及翌年 4 月发放。

(16) 问：如何计算「在校免费午膳」的拨款？

答：「在校免费午膳」的拨款是按本局预计个别参加学校领取学生资助计划「全额津贴」的学生人数、学校在申请表格内填报的每日午膳费用和午膳日数来计算，并分两期发放给学校，即 8 月底及 12 月底（官立小学则按其一贯会计安排在翌年 4 月发放）。在第二期拨款时，会一并调整已发放的拨款。

(17) 问：如学校所得的「在校免费午膳」的拨款不足以应付实际支出，又或多于实际支出，该如何处理？

答：「在校免费午膳」的拨款是预先提供予学校，并根据我们预计个别学校在学生资助计划下的「全额津贴」的学生人数估算。若预拨予学校的拨款不足，学校可知会教育局学生特别支援组观塘办事处以调整有关拨款。如拨款多于实际支出，学校在学年结束时须核实有关拨款的收支结余，以便将余款退还教育局，余款不可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若账目内出现赤字，教育局会随后补足差额。本局会在每年 6 月另函通知学校有关补足差额的安排。

(18) 问：学校应如何处理「在校免费午膳」的账目？

答：有关拨款属特定用途的津贴范围。一如其他津贴，参加学校须编制分类账目处理，并保存有关单据，单据除列载支出金额外，还须显示受惠学生人数、午膳费用和用膳日数，以备查核。资助学校请遵照教育局发出要求学校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的有关通函及附件的规定，编制分类账目和将周年账目送交本局审核。至于官立小学，有关拨款将会以预算拨款形式发放。学校须从指定用户帐号中支帐，财政年度的拨款开支不得超出预算。

其他

(19) 问：学校如何联络负责的教育局人员？

答：如有查询，请致电 3850 2035 与教育局学生特别支援组观塘办事处联络（地址：九龙观塘观塘道 410 号观点中心 10 楼 1001-3 室）。

在校免费午餐
在不同个案下学生的资助生效日期

个案	家长向学校提交申请「在校免费午餐」的通告回条的日期	家长向学校提交所需证明文件的日期（如「资格评估申请结果通知书」或「资格证明书」）	由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辖下的学生资助处发出学生资助计划「全额津贴」资格生效日期	「在校免费午餐」资助生效日期	注释
1	该学年的9月1日	该学年的10月1日	该学年的9月1日	该学年的9月1日	学校应安排午餐供应商退回家长已缴付／预缴的9月及10月份的午餐费用，并由学校代缴该学年其后的午餐费用。
2	该学年的9月1日	该学年的12月1日	该学年的11月1日	该学年的11月1日	学校应安排午餐供应商退回家长已缴付／预缴的11月及12月份的午餐费用，并由学校代缴该学年其后的午餐费用。家长须为其子女缴付9月及10月的午餐费用。
3	该学年的12月1日	翌年的2月1日	该学年的9月1日	该学年的12月1日	由于家长于该学年的12月1日向学校提交「在校免费午餐」的申请，学生的「在校免费午餐」资助生效日期只能由该学年12月1日起计算。家长不可追溯12月1日之前的午餐费用。